



## 邀請政府官員主禮

本會各署、地域、屬會、區及旅團於舉辦大型活動或典禮時，或會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司長/副司長、局長/副局長、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擔任主禮嘉賓。

為符合禮儀及避免本會不同單位在同一時間或短時間內邀請同一位官員擔任多項活動之主禮嘉賓，各單位如欲邀請上述官員主禮，請於活動或典禮舉行前不少於兩個月以書面徵求香港總監同意。總會各署、地域及屬會的申請，須經相關副香港總監轉呈香港總監考慮，而區及旅團的申請則須經由地域提交。

單位須待香港總監同意後，方可聯繫邀請有關官員。邀請函方面，總會各署及屬會可由負責有關單位的助理香港總監發出，而地域、區及旅團則由有關的地域總監發出。

如有查詢，請與行政署職員聯絡（電話：2957 6330）。

香港總監

（李思行  代行）